

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 結構材料分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9 日（四）13：45-17：00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 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單秋成、楊經統、廖克弘

本會核安中心：康龍全、周 鼎

本 會：李綺思、何恭旻、曹松楠、廖柏名、熊大綱、陳訓元
臧逸群

台電公司：陳建中、楊勝勳、陳傳宗、黃平輝、吳逸群、劉鴻光
王健富、謝秉璋、吳正璽、何家誠、董其元

泰興公司：蔡榮鎧、陳景疇、楊岳勳、廖庭億、洪榮燦

工研院：邱佑宗、陳春弟、謝東軒、盧廷鉅、蔡太平

五、記錄：臧逸群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請針對阻尼之引用提供更多的分析案例資料。
2. 請就設計基準地震反應譜經頻譜轉換為 48 秒的地震歷時與 24 秒人工歷時之差異再補充說明。
3. 請就管路盲封板測試應採用之規範再澄清，並就是否採用襯板之技術規範要求執行真空匣測試(VBT)提出技術基礎說明。
4. 所附報告修訂稿內容若於後續答覆中有再修訂者，請加註標示，以為識別。
5. 所進行之分析計算所使用之參數若有所變更，應於答覆內容中

詳細說明變更原因與合理性。

6. 本會對台電公司答覆內容之後續審查意見將正式函覆。
7. 請本案審查委員及同仁於 106 年 1 月 4 日前提出後續審查意見，交予本會承辦人臧逸群技正(yctzang@aec.gov.tw)。
8. 本案結構材料分組將於一個月後擇期召開第五次審查會議。

七、散會(17 時 00 分)